**关于召开碳中和与生态学高质量发展战略研讨会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新时期中国生态学学科“双一流”建设步伐，积极服务国家生态文明战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生态学科评议组拟于2021年10月22-24日在天津召开“碳中和与生态学高质量发展战略研讨会。会议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南开大学主办，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等承办，邀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生态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参加第5次全国学科评估的生态学科参评单位代表，探讨我国生态学学科今后建设与高质量发展问题以及在碳中和国家需求中的贡献，宣布开展全国生态学优秀博士论文的评审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组织结构

**主办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生态学科评议组

南开大学

**承办单位：**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污染过程与基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天津市城市环境污染诊断与修复技术工程中心

天津市自然资源学会（筹）

天津市生态学学会

**组委会**

**主任：**孙红文

**副主任：**周明华（常务），王志恒，李洪远，胡献刚

**委员：**朱江玲，唐景春，冯剑丰，刘春光，刘维涛，刘家女，李凤祥，徐准，孙妍，欧阳少虎，李田，刘庆龙

**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生态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方精云 北京大学

吴文良 中国农业大学

**学术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生态学科评议组成员，按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达良俊 华东师范大学

邓建明 兰州大学

方盛国 浙江大学

段昌群 云南大学

冯 江 东北师范大学

贺雄雷 中山大学

拉 琼 西藏大学

李 博 复旦大学

李凤民 兰州大学

卢宝荣 复旦大学

彭少麟 中山大学

阮宏华 南京林业大学

王传宽 东北林业大学

王艳芬 中国科学院大学

张大勇 北京师范大学

周启星 南开大学

二、参会人员与会议规模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生态学科评议组成员

2. 第5次全国学科评估生态学参评单位代表及学科负责人

3. 高校外生态学学科领域科研和人才培养单位代表

4. 各出版社代表

5. 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学学科研究生主要用人单位代表等

本次会议主要围绕生态学二级学科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及碳中和问题开展深入探讨。为便于讨论，控制会议规模（会议规模在80~100人）。

三、研讨会内容与安排

1. 研讨生态学二级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问题；

2. 代表性单位发言就各自学科建设与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

3. 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就碳中和做特邀报告，并围绕碳中和科学问题和国家相关重大需求进行深入研讨；

4. 学科评议组未来工作计划等事宜。

四、论坛时间地点

1. 时间：2021年10月22-24日，22日全天报到。23日下午学科评议组会议。

2. 地点：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38号 南开大学津南校区环境学院  
 3. 酒店地址：南开大学新校区专家楼

五、会议简要日程安排

（待定）

六、会议费用及相关服务

1. 参会人员交通费、住宿差旅费自理（住宿统一安排，标间和大床房318元左右，套房518元左右）；

2. 会务费：学科评议组成员、特邀代表免交会务费，一般参会代表报名缴纳会务费1800元/人。会务费含会议期间餐费、会议安排的野外考察交流费、场地费、资料费等。本地市内事业单位参会人员及在校研究生、本科生持学生证享受半价900元/人（含餐费、场地费、资料费；不含野外考察交流费，不统一安排住宿）。

3. 会议召开期间正值旅游会议高峰，房源紧张，请务必提前确认住宿事宜；会议规模有限，请及时回执确认代表参会资格。

七、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妍（南开大学） 电话：18222390956

欧阳少虎（南开大学） 电话：15122823709

朱江玲（北京大学） 电话：13641191125

报名邮箱：[1026958219@qq.com](mailto:1026958219@qq.com)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生态学科评议组

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章）

2021年9月23日

附件：参会回执表

**生态学科发展战略论坛报名回执表**

日期：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　　址 |  | | E-mail |  |
| 姓名 | 职　务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流报告题目** |  | | | |
| **特别感兴趣的主题** | 植物生态学□ 动物生态学□ 微生物生态学□ 系统生态学□ 可持续生态学□ 修复生态学□ 景观生态学□ 碳中和□ 其它生态学□ | | | |
| 住宿要求：单住 间，合住 间，共 间，入住起止时间： | | | | |

联系人:手机: 电话: 传真: